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文化藝術卷

83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文化藝術
卷
83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三三冊目錄

新聞記者手冊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
新聞工作	新華社濟南分社編	新華社濟南分社，一九四九年出版	四三
新聞寫法	中美日報讀訊會編	美商羅斯福出版公司，一九四九年出版	八七
全國雜誌社一覽	中央宣傳部宣傳指導處徵審科編	中央宣傳部宣傳指導處	
徵審科，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三七
華北新華書店工廠暫行管理制度	華北新華書店經理部制定	華北新華書店	
經理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八五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概況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編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民國間出版	四二五

A collage of various Chinese newspapers, including titles like '新華日報' (Xinhua Daily), '光明日報' (Guangming Daily), and '人民日報' (Renmin Daily), illustrating the media landscape in China.

節著記·九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新聞記者手冊目次

魏主席題詞·····	(一)
省新聞處爲第四屆記者節致省記者公會賀電·····	(二)
新聞記者法·····	(三七)
新聞記者信條(初稿)·····	(七八)
臺灣省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九一三)
附 錄	
中外重要紀念日一覽表·····	(三三六)

臺灣省政府魏主席題詞

口
誦
心
維

魏
道
明
題



本處爲第四屆記者節致省記者公會賀電

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轉全省新聞界同人公鑒：諸君樹輿論之壇坫，立不朽之事功，秉筆效忠，夙所欽佩。方今國步艱難，吾人之任務益鉅，推行精神動員，促進心理建設，以完成戡亂建國之大業，奠定民主憲政之丕基，實爲當務之急。本處成立伊始，倚畀於諸君者孔殷，所願齊一目標，通力合作。尤以宣導政令，表達民情，溝通祖國文化，加強民族觀念，以適應當前需要，建立輝煌璀璨之新臺灣，願與諸君共勉之。欣逢令節，彌念同工，特電奉賀，並祝康健。臺灣省新聞處處長林紫貴

(36)申東印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因違反出版法第廿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三，禁治產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爲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學歷經歷。

第六條 三，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前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地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隣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聯合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省共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爲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爲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廿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

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費有必要時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新聞記者

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轉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背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於公會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國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新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出所服務之日報社及通訊社聲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廿二條至廿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廿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廿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卅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初稿）

馬星野試擬

（一），吾人深信：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決不爲個人利益，階級利益，派別利益，地域利益作宣傳。不作任何有妨害國家民族之言論與記載。

（二），吾人深信：民權政治，務求貫徹。決爲增進民智，培養民德，領導民意，發揚民氣而努力。於國策作透澈之宣揚，爲政府盡積極之言責。

（三），吾人深信：民生福利，急待促進。決深入民間，勤求民瘼。宣傳生產建設，發動社會服務。並使精神食糧，普及於農村，工廠，及邊疆一帶。

（四），吾人深信：新聞紀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五），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凡是是非非，善善惡惡，一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分之證據而判定。忠恕寬厚，以與人爲善；勇敢獨立，以堅守立場。

(六)，吾人深信：副刊文藝，圖書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誹淫誹盜，驚世駭俗之題材，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

(七)，吾人深信：報紙對於廣告之真偽良莠，讀者是否受欺受害，應負全責，決不因金錢之收入，而出賣讀者之利益，社會之風化，與報紙之信譽。

(八)，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尙之品格。誓不受賄！誓不敲詐！誓不認媚權勢！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挾私報仇！誓不揭人陰私！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

(九)，吾人深信：養成嚴謹而有紀律之生活習慣，將物質享受減至最低限度，除絕一切不良嗜好，剪斷一切私利私營之關係，乃做到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之先決條件。

(十)，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領導公眾之事業，參加此業者對於公眾問題，應有深刻之了解與廣博知識。當隨時學習不斷求知。以期日新又新為時代落伍。

(十一)，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艱苦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健全之身心。故吃苦耐勞之習慣，樂觀向上之態度，強毅勇敢之意志力，熱烈偉大之同情心，必須鍛鍊與養成。

(十二)，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吾人終身之職業，誓以畢生精力與時間，牢守崗位，不見異思遷，不畏難而退。竭誠從事必信必忠。以期改進中國之新聞事業作福於國家與人類。

※

※

※

※

臺灣省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甲 日報及通訊社

臺北市

名稱	刊期	篇幅	發行 人或 社長	編輯 人	社址	電話	備考
新生報	日刊	對開壹張半	李萬居	鈕先鐘	臺北市衡陽街 第四段三二號	二七一	
和平日報	日刊	對開壹張	曹先鎰	葛應嘉	衡陽街四一號	三四四五	
全民日報	日刊	〃	王成章		〃漢口街四六八號	四〇三三	
經濟日報	日刊	四開乙張	謝漢儒	吳竹友	〃開封街七三〇號	二三五三	
中央通訊社			葉明勳	汪煥鼎	〃西寧南路三六號	二三五〇	
臺灣通訊社			林紫貴	高燾雲	〃中山北路三五號	1	
中華日報	日刊	對開乙張	梁寒操		臺南市火車站對面	一九五	
商工經濟日報	〃	四開乙張	汪文取		〃〃前	二一八	

民聲報

日刊

四開乙張

徐

成

|

臺中市繼光街一〇〇號

一三九四

臺中市

高雄市

國聲報

日刊

對開乙張

徐彭

凱勃

王

振濤

高雄市中區鼓山登里

一〇〇

臺中分社
電話三七八

乙 省外各報社在臺機構

名	稱	地	址	電話	負責人	記者	備考
上海新聞報臺灣辦事處		臺北市懷寧街衡陽街口	(新公園邊)		王康	楊文育	
上海申報臺灣辦事處		重慶南路	(煙酒公賣局分局邊)		江慕雲	嚴慶澍	
上海大公報臺灣辦事處		懷寧街			何家福	嚴慶澍	
上海中央日報辦事處		館前街			黃榮	沈引青	
上海益世報辦事處		懷寧街					